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卫环中宁分局罚字[2021]17号

宁夏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23944A

地址：中宁县东华村

法定代表人：尹新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26日，生态环境部重点排污行业监管帮扶工作组与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20000m³/d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用浓度为100mg/L的质控样给COD自动监测设备做标液核查时，测试结果未121.1mg/L；用浓度为20mg/L的质控样给总氮总动在线监测设备做标液核查时，测试结果为17.138mg/L；用浓度为10mg/L的质控样给氨氮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做标液核查时，测试结果为19.131mg/L。标液测试结果数据与质控标样不一致。

以上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你送达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卫环中宁分局罚告字[2021]1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 7 日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或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2019 版）》，该公司违法情节一般（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 1 倍以内的），自由裁量额度为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鉴于该公司在查出问题时及时开展手工监测工作，且比对监测报告中仅 TN 监测数据误差略超出技术规范范围，经我局重大事项协商小组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合计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到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交款凭据及时报送我局备案。

收款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 户名：中宁县财政局
账号：2505014110000013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卫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宁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2021年10月26日



